

生命科学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（含本科直博生）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 2027 年推免生（含本科直博生）接收工作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工作办法。

一、复试方式

线下现场复试。

二、复试流程与时间安排

1. 申请者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1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、反面复印件；
- （2）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请前往学信网认证）；
- （3）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（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）；
- （4）各类获奖证书及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及外语水平考试证书；
- （5）诚信承诺书（本人签名）。

2. 复试流程

（1）英文自我介绍

考生用英语做自我介绍，内容主要包含考生的个人基本情况、兴趣爱好等，时间在 2 分钟之内。

（2）本科期间学习情况介绍

考生以 PPT（提前准备）方式介绍本人在本科期间的学习、科研等情况。PPT 内容包含个人专业背景，本科期间的主要课程、社会实践、毕业论文及参加科研等，时间在 5 分钟之内。

（3）专家提问

由考官分别提问，主要考核：①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②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③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（4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复试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9月22日下午13:30

地点：理工楼402

4.复试顺序

现场抽签决定

5.复试成绩总分计算

复试成绩总分为100分。外语能力考核满分20分，综合素质考核满分80分。

三、综合成绩排序及录取原则

1. 复试成绩低于60分或不参加复试者视为复试不合格。
2. 不符合报考及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
3. 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对复试合格的申请者发送待录取通知，申请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完成接受待录取的操作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操作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已被学校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4. 学校统一对拟录取的推免生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审核、备案。

四、纪律要求

1.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复试前考生要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五、其他

如有相关疑问可以咨询王老师，电话 13504468312。